



2022年度安阳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表
- 十四、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公安局概况

一、安阳市公安局主要职责

安阳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公安机关的主要工作责任，在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的领导下，安阳市公安局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市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四）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安阳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

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维护市管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八）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二）参与拟订公安机关装备、经费标准，拟订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与市外、境外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十四）对武警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

领导和指挥。

（十五）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监督规定，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阳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和局属单位预算，涉及安阳市公安局（本级）、5个支队、5个分局和3个监管场所共14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安阳市公安局（本级）
- 2、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
- 3、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4、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 5、安阳市高速公路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 6、安阳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 7、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
- 8、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 9、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 10、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
- 11、安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 12、安阳市看守所

13、安阳市拘留所

14、安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底根据机构改革和理顺管理体制需要，我局对部分预算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所属预算单位由 2021 年度的 16 个调整为 2022 年度的 14 个。

第二部分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8553.5 万元，支出总计 7855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合计 75841.04 万元，上年结转 2712.4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8.7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市财政部门首次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范围，如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2712.46 万元，本年收入、支总计为 75841.04 万元，实际同比下降 0.2%，减少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比上年同比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855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584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30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537.19 万元)；上年结转 2712.46 万元(上年结转情况在第九项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85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37.94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10315.56 万元(含上年结转 2712.46)，占 1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0303.8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17.8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1259.54 万元，二是预算 04 表与 2021 年度统计口径不一致，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不含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161.54 万元，下降 17.34%，主要原因：我局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上年结转情况在第九项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30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37.94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2065.91 万元，占 3%。(上年结转情况在第九项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为 68237.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414.56 万元，占 81.2%；公用经费 12823.38 万元，占 18.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6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75.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2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内我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该项支出调整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已压减到合理水平。

（三）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2 年我部门

主动压缩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537.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5537.19万元，占100%。（未含上年结转数，上年结转情况在第九项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271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82.06万元，占21.5%；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3.86万元，占1.6%；政府性基金406.75万元，占15%；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679.8万元，占6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公安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823.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专用材料费、政法单位被装和一般设备购置费等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8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3.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34.45万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未包含专

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对23个预算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我部门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账面共有车辆996辆，公车改革后我部门实际在编车辆46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2辆；账面剩余车辆为警用摩托车和公车改革后待报废、待处理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3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共1679.8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是：6个结转2021年中央及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计1671.8万元、中央财政支持河南省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围墙倒塌抢修项目8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